



112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書

一、 目的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下稱本中心)為臺北市政府成立之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，為共同培育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之專業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、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作實務能力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，爰訂定短期實習作業要點，期與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、不動產、建築、景觀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土地管理、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合作，培訓有興趣從事住宅及都市更新之人員，於第一線深入了解前期執行作業，以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，符合產業發展及學生就業所需，達到學用合一。

二、 實習對象

(一)教育部認可公、私立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、不動產、建築、景觀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土地管理、物業管理系等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。行政管理部則不限科系。

(二)112 年暑期實習生需求一覽表

實習地點	實習單位	工作內容	需求人數		備註
			7 月	8 月	
蘭州斯文里整宅工作站	綜合事業部 /事業二組	1.協助社區討論會,座談會,說明會活動。 2.實地訪調,問卷或產權等基礎資料編打整理等 3.報告書製作。 4.簡報及圖文美編。	2	2	具備簡報美編設計、基本文書處理。
南機場整宅工作站	綜合事業部 /事業二組	1.協助社區討論會,座談會,說明會活動。 2.實地訪調,問卷或產權等基礎資料編打整理等 3.報告書製作。 4.簡報及圖文美編。	2	2	具備簡報美編設計、基本文書處理。
水源二三期整宅工作站	綜合事業部 /事業二組	1.協助社區討論會,座談會,說明會活動。 2.實地訪調,問卷或產權等基礎資料編打整理等 3.報告書製作。 4.簡報及圖文美編。	2	2	具備簡報美編設計、基本文書處理。



實習地點	實習單位	工作內容	需求人數		備註
			7 月	8 月	
信維整宅 工作站	綜合事業部 /事業三組	1.協助社區討論會,座談會,說明 會活動。 2.實地訪調,問卷或產權等基礎 資料編打整理等 3.報告書製作。 4.簡報及圖文美編。	1	1	具備簡報美編設計、 基本文書處理。
總部	綜合事業部 /事業一組	1. 文件彙整歸檔 2. 參與案件評估、審議過程 3. 協助社區討論會,座談會,說明 會活動。	1	1	具備簡報美編設計、 基本文書處理。
總部	綜合事業部 /設計組 /綜合企劃 組	1. 圖面繪製協助 2. 參與案件設計討論 ----- 1. 網站建置、案件資料彙整 2. 影像紀錄協助	1	1	具備影像編輯、美編 設計、2D 平面繪 製、3D 模型製作、 統計軟體或 GIS 等(單 個或多個)基礎能力者 為佳。
總部	行政管理部	1. 文件彙整歸檔 2. 行政作業協助	1	1	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 力
總計人數			10	10	

三、 合作方式

- (一) 本計畫於本中心網站發布，並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。有意願之科系可與本中心簽訂**產學合作備忘錄**，雙方簽署完成後即生效，有效期間 3 年，期滿後得視需要另行展延。
- (二) 開放與本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之大專校院，由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參與本計畫，即日起報名至 112 年 6 月 2 日止。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計最多 20 名，實習時程為 112 年 7 月至 8 月，兩梯次，每梯次為期一個月。

四、 實習時間

分二梯次提供實習(第一梯次 7/1~7/31、第二梯次 8/1~8/31)，惟 112 年 7/1~7/2 適逢假日，第一梯次報到日為 7/3(一)，共計 21 工作天，第二梯次報到日為 8/1(二)，共計 23 工作天。每日實習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午休 1.5 時(不計入實習時數)。



五、 實習地點：

實習地點	地址
本中心總部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
南機場整宅工作站	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322 號
蘭州斯文里整宅工作站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61 巷 37 號
水源二三期整宅工作站	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 35 巷 7 號
信維整宅工作站	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0-34 號 3 樓
(註：本表為預估實習地點，屆時依本中心公佈為準)	

六、 實習獎勵

實習結束前須交一篇實習報告，由本中心指導實習生之主管進行評分，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 5,000 元，於實習結束後親至本中心領取或匯款至帳戶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中心與實習生非屬雇傭關係且不另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任何補助，請各校系所協助實習生投保意外等相關保險。
- (二)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本中心輔導人員之指導，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，及應謹守各項業務機密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，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本中心正常作業，本中心得單方立即中止實習並撤銷產學合作實習之資格。
- (三) 實習生針對本中心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。
- (四) 參加本中心 112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之實習生，應同意授權蒐集個人資料 (包括姓名、聯繫電話等相關資料)，及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您個人之肖像，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、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。